



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：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,438,507.2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,494,059.15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8,249,405.92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,396,451.43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4,641,104.66 元。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



合理诉求和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0日